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址土地变更用地性质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原址土地变更用地性质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议案》（公告编，2016-021，2016-023），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公告编号2016-034）。

一、本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规定与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《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甘让A(兰[2016]1号)，以下简称为“出让合同”）。同时，公司按照兰州市土地登记交易信息中心核发的缴交地价款登记单（兰交收(2016)X13号），一次性全额缴纳了本次拟变更用地性质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237,738,317元。目前，公司正在按政府有关办理程序，办理变更用地性质的后续手续。

二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的该宗土地现处于闲置状态，不会对目前生产经营业务产生影响。土地用地性质变更后，可增加潜在商业价值，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。

按照《出让合同》内容，公司账载面积为59902.2平方米

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变更为“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”，缴纳的出让金及契税等相关税费计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原始成本，公司总资产将有所增加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继续办理该事项相关工作，直至办结土地使用权证的登记工作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适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